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54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区旧堤改造 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亲水平台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韶关市区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由于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18年4月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你单位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按规定补办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韶关市区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共建设2座亲水平台，其中北江源亲水平台位于北江左岸，韶关北江大桥上游188

米处；韶乐广场亲水平台位于北江右岸，韶关北江大桥下游约 1.2 公里处。工程所处河段位于孟洲坝水利枢纽库区范围内，河面宽约 40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流平缓，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韶关市区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亲水平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要求，北江源亲水平台长度约 300 米，伸出堤岸最大距离 20 米，前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20 米；韶乐广场亲水平台长度约 640 米，伸出堤岸最大距离 22 米，前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90 米。亲水平台均采用高桩结构，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